

惠州市教育局

惠市教示〔2017〕7号

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830号）精神，我市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推荐，现将经各县（区）推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研究后拟定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即从5月3日至5月9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或意见，请以书面或致电的方式向我们提出（个人请用真实身份，单位来件请加盖公章）。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地址：惠城区麦地路2号

电话：2282086 传真：2266763

公示对象名单：

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惠城区教育局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惠城区教育局局长林初明

博罗县教育局局长叶志雄

惠阳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曾建文

